

勐海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督导 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按照“强措施、控内源，腾库容、削峰值，减天数、惠民生”的总体思路，竭尽全力抓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年度考核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 组 长：蔡兴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罗少青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朱连仙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局长
- 成 员：依 腊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 薛剑峰 县气象局局长
- 王志荣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柯雯雯 县公安局副局长
- 张继锋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
- 张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周 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李刚刚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罗 城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 杨 勇 县水务局副局长
- 蒋文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杨 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岩 罕 县政府外事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刀 芳 勐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督导、统筹协调等工作，研究解决攻坚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督促指导帮助各级各部门履行职能职责，抓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

（总联络员：李有婕，州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股股长）

二、督导工作时限

2022年—2025年，其中：每年1—5月为大气污染重点攻坚阶段。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督导帮扶组

第一组（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帮助各乡镇农场、县城区排查全县范围内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禁烧等管控措施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委员会办公室，并适时开展跟踪督办。

第二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帮助各乡镇农场、工业园区排查全县范围内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城市重点路段机械化冲洗、已供土地裸露地块复绿及覆盖等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委员会办公室，并适时开展跟踪督办。

第三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帮助各乡镇农

场、工业园区排查全县范围内餐饮、烧烤油烟治理管控情况，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委员会办公室，并适时开展跟踪督办。

第四组（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导帮助各乡镇农场排查全县范围内林区防火管控、3—5月期间禁止森林防火计划烧除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委员会办公室，并适时开展跟踪督办。

第五组（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帮助各乡镇农场、工业园区排查全县范围内违反相关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情况，按照县政府发布的禁燃禁放公告要求督促抓好落实。排查全县范围内机动车尾气排放、老旧车辆淘汰等措施落实情况（按监管职责），入城运输车辆规定行驶路线等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委员会办公室，并适时开展跟踪督办。

第六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帮助各乡镇农场排查全县范围内矿山、采石场、采砂厂（山砂）粉尘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批而未供土地裸露地块复绿、覆盖情况，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委员会办公室，并适时开展跟踪督办。

第七组（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负责指导帮助各乡镇农场、工业园区排查全县范围内水泥、商品砼等企业扬尘防治措施、临时露天堆场扬尘管控措施等落实情况，家具、木材加工、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橡胶加工行业废气（臭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干燥、焙（煨）烧炉、加热等3类炉窑行业烟气排放治理情况，监

管职责内的机动车尾气排放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企业应对污染天气“一厂一策”落实情况，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委员会办公室，并适时开展跟踪督办。

第八组（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帮助各乡镇农场、工业园区排查全县范围内机动车尾气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按监管职责）、船舶污染治理、汽车维修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交通干线两侧（以路权为界）、机场建设范围区域内的秸秆、落叶、垃圾等焚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县、乡公路道路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高速公路等在建交通项目施工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县委党校至工业园区、勐宋路口至工业园区等重点路口、路段对渣土运输车辆、砂石物料运输车辆、混凝土运输车辆进行查缉，严查上述车辆遗漏抛洒、未密封运输、车身不净、车轮带泥、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非许可时间段入城行驶、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委员会办公室，并适时开展跟踪督办。

第九组（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帮助各乡镇农场、工业园区排查全县范围内河道采砂扬尘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委员会办公室，并适时开展跟踪督办。

第十组（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帮助各乡镇农场、工业园区排查全县范围内烟花爆竹销售门店是否落实县政府发布的销售烟花爆竹相关规定情况。检查销售门店是否在店内粘贴县政府禁燃限燃的通告和禁燃限燃区的划定范围图，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向购买者宣传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重大节日期间禁止无序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要求，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委员会办公室，并适时开展跟踪督办。

工作要求：督导帮扶各组由相关单位 1 名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工作人员从本单位抽调组成，按照工作职责对各乡镇农场、工业园区、县城区开展督导帮扶和跟踪督办。每年开展频次不少于 3 轮，其中，1—5 月份至少开展 2 轮（具体时间由委员会办公室安排）。全面排查各乡镇农场大气污染措施落实情况，建立问题清单，报送委员会办公室（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汇总后反馈至各乡镇农场、工业园区、各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至问题“清零”。

（总联络员：李有婕，州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股股长）

（二）专家会商组

由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张继锋牵头负责。

组 长：刀 芳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站长

副组长：易洪霖 勐海县气象台台长

郭孝宇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副站长

成 员：普剑锋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副站长

刘李富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

王岱鑫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

邹 峰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

何刚俊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

联络员：王岱鑫

工作要求：全面分析勐海县区域大气污染形势，深入查

找影响空气质量变化的问题根源，从时间和空间尺度、从内源和外源方面开展气象分析、大气监测数据分析，提出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和建议，切实推动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化、精准化。会商要形成会商意见，经组长审核后提交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各级各部门。专家组原则上每月会商1次，如遇污染天气及特殊情况，适时召开会商会，适时发布专家会商意见。

（三）空气质量监测分析组

由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张永强牵头负责。

组 长：刀 芳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站长

副组长：易洪霖 勐海县气象台台长

郭孝宇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副站长

成 员：普剑锋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副站长

刘李富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

王岱鑫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

邹 峰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

何刚俊 勐海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

联络员：王岱鑫

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国控、省控、微站等环境监测平台数据，结合气象因素、污染源情况，开展监测数据比对分析，形成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报委员会办公室，为专家会商及工作决策提供支撑。积极参与应对污染天气，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配合执法组开展污染源排查监测。原则上每年1—5月实行日报，其余时间实行周报。

（四）执法检查组

由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张继峰牵头负责。

组 长：张继锋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刚刚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罗 成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蒋文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蒋若谷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刘 涛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莫祖传 县住建局城建监察大队工作人员

岩温教 县住建局城建监察大队工作人员

王志华 州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股工作人员

罗思文 州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股工作人员

刘海俊 勐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李加群 勐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

联络员：王志华

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在全县范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根据督导帮扶组发现的问题和交叉执法现场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线索清单上报委员会办公室，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职责及执法权限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原则每年开展一轮交叉执法检查，根据需要可增加频次。

（五）宣传报道组

组 长：依 腊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组长：张永强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

成 员：李 沿 勐海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吕红英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宣教股股长

王 舟 县委网信办秘书股股长

联络员：王 舟

工作要求：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在户外、办公楼等场所做好宣传标语发布。对攻坚督导过程取得的成绩进行跟踪宣传报道，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曝光，让污染空气的行为无处遁形。做好舆情监测，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四、工作机制

（一）通报机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空气质量监测分析组提交的报告以及专家会商提交的会商意见，及时报送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单位。

（二）调度机制。领导小组每月定期调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进展情况，对各督导帮扶问题整改情况、执法检查情况以及各县市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月调度。并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适时召开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扛牢责任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应急机制。根据监测组和专家组对空气质量状况的分析研判，对符合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委员会办公室应

指导适时启动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必要时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程序执行，科学合理应对污染天气过程，坚决杜绝重污染天气的发生。

（四）联络员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联络员，与委员会办公室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为确保工作衔接畅通，各单位尽量在本年度内不调整联络员，确需调整的，要及时向委员会办公室报备，并完成本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交接工作。

本方案涉及的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相关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替补，不再另行发文。